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 1%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425,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93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5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钧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25,51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钧天投资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22,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钧天投资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331,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投资持有公司 14,102,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钧天创投持有公司 5,93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3,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25,514	4.10%	IPO 前取得：16,425,514 股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31,448	1.48%	IPO 前取得：5,931,4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425,514	4.10%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31,448	1.48%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22,356,962	5.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22,998	0.58%	2024/2/5 - 2024/2/8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90	23,692,603.74	未完成：14,102,516 股	14,102,516	3.52%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31,398	1.08
	合计	-	-	4,331,398	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	-	-	-
	合计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33,914	4.60	14,102,516	3.52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1,448	1.48	5,931,448	1.48
合计	-	24,365,362	6.08	20,033,964	4.999991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成都先导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少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54226187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2010-05-13 至 2030-05-12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0
2	王少兰	60%	3,000
3	陈永存	20%	1,000
合计		100%	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9243386X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09-04-28 至 2029-04-27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000
2	曹勇	10%	500
3	石涛	10%	500
4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10%	500
5	王少兰	17.5%	875
6	唐正	10%	500
7	陈永存	2.5%	125
合计		100%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王少兰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王少兰	男	中国	北京	否	法定代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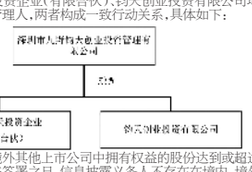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24,059,859 股，占其总股本的 6.00%；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13,607,862 股，占其总股本的 3.40%。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37,667,721 股，占其总股本的 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14,102,516 股，占其总股本的 3.5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5,931,448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8%；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91%，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633,757 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 4.4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5/13 - 2024/2/8	10.00-32.55	9,957,343	2.49%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7/2 - 2023/4/17	20.38-33.00	7,676,414	1.92%
合计	/	/	/	17,633,757	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4,102,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93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合计持股占其总股本的 4.99999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4,059,859	6.00	14,102,516	3.52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607,862	3.40	5,931,448	1.48
合计		37,667,721	9.40	20,033,964	4.999991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少兰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兰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股票简称	成都先导	股票代码	688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 √ 大宗交易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37,667,721 股 持股比例：9.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17,633,757 股 变动比例：4.40% 持股数量：20,033,964 股 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少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兰

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102,516 股，占其总股本的 3.52%；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成都先导无限售流通股 5,931,448 股，占其总股本的 1.48%，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33,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1%。钧天投资、钧天创投不再构成合计持有成都先导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钧天投资、钧天创投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7,633,757 股，占成都先导总股本的 4.4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4.999991%，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少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3E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0
2	王少兰	60%	3,000
3	陈永存	20%	1,000
合计		100%	5,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咨询；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000
2	曹勇	10%	500
3	石涛	10%	500
4	北京中银建投资有限公司	10%	500
5	王少兰	17.5%	875
6	唐正	10%	500
7	陈永存	2.5%	125
合计		100%	5,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5/13 - 2024/2/8	人民币普通股	9,957,343	2.49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7/2 - 2023/4/17	人民币普通股	7,676,414	1.9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24,059,859	6.00%	14,102,516	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59,859	6.00%	14,102,516	3.52%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3,607,862	3.40%	5,931,448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7,862	3.40%	5,931,448	1.48%
合计	持有股份	37,667,721	9.40%	20,033,964	4.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67,721	9.40%	20,033,964	4.999991%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期已届满，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8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8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光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条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一款 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条第二款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 1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67,287—734,573	0.41—0.82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0.8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将导致部分股份被注销。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487,215,870.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0,655,847.53 元，流动资产为 631,844,311.75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 3,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2.02%、2.25%、4.7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 10.5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杨丽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6 个月